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22200號

03 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05 相對人 謝瑞陽

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**主文**

08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兩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09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10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11 **理由**

12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，利息按年息6.2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13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，實際上係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，故該商號及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，就簽發之本票負發票人責任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論參照）。蓋獨資商號雖經商業登記，然於法律上並無獨立人格，其行為仍應歸屬於其負責人，合先敘明。

14 三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謝瑞陽即谷陽涴小吃店及謝瑞陽

於民國109年5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查依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所示，發票人欄位上係蓋有「谷陽涴小吃店」、「謝瑞陽」之大小章，可知獨資商號「谷陽涴小吃店」簽發本票時係由當時之負責人謝瑞陽為之，票據責任應歸屬於謝瑞陽。嗣谷陽涴小吃店之名稱於113年6月13日變更為「杜憶小吃店」，該獨資商號之負責人亦變更為「錢慧孺」，有本院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獨資商號「谷陽涴小吃店」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任。是聲請人以「谷陽涴小吃店」為發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

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